

第一科

陳光

12421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拾壹日收到

事 財政部秘書司依法考績予以特選令仰知照

由 擬

呈

徐若霖

內任查

第一科九支

張炳

46213

陳仲

辦 批 示

在 案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九日省令

字第

461

號

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民字第一三三二七號咨開：查卅一年第三次全國內

政會議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請提高縣政府秘書地位

定為薦任待遇俾增進處理效率案又專家會員程方雷等

等提。於政府設主任秘書二人為幕僚長以增強行政效能而利政務
推行案經合併交付審查並提經第七次大會決議照案審查意見原則
通過送請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斟酌辦理當以查稽政府秘書在輔佐
縣長處理政務最為重要政府秘書長其官等俸級自應較科長為
高惟現行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與省政府縣長同為委任職修正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亦應酌量有別長至簡任時秘書
可叙至荐任十級之規定但經手通稱仍自應適用原提案批請將縣
政府秘書改為荐任職或荐任待遇似屬必要經依大會決議函請銓
叙部查核在卷茲准該部函復略謂：查現行縣政府機構基礎尚薄
兩任務繁重重難縣長一身既濶對外處理要公又須對內兼顧日常

事務求其勝任愉快至屬不易提高秘書
以輔長督率各科
綜理度事詢有必要惟秘書中有敘至委任一級者年終考績時果
屬成績優良依法可予以薦任待遇既可應付事實及要求且施行
上較少障礙不必重行升為薦任職效可查之數相應後請查核辦
理為荷等由准此查現行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本部已擬有修正
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關於秘書之官等將有合理之
規定在原草案未奉准前及施行以前銓叙部原呈主張在屬可行
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政存查並函理為荷此咨。

二除分行外特令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部及各廳處局鄂東行司署各一級等因著各該政府。

建設廳

存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之勳
校對樊希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